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 (109.11.14 起施行)

一、 納骨堂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1.

第三公墓 (慶德堂) 納骨塔					
類 別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備 註	
使 用 費	一 萬	九 千	八 千		
管 理 費	八 千	八 千	八 千		
合 計	一 萬 八 千	一 萬 七 千	一 萬 六 千		
外 鄉 鎮	五 萬 四 千	五 萬 一 千	四 萬 八 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2.

第六公墓 (伯嬭堂) 納骨塔檢骨櫃 (大型) 塔位					
類 別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地 下 室	備 註
使 用 費	一 萬 三 千	一 萬 二 千	一 萬 一 千	八 千	
管 理 費	八 千	八 千	八 千	八 千	
合 計	二 萬 一 千	二 萬	一 萬 九 千	一 萬 六 千	
外 鄉 鎮	六 萬 三 千	六 萬	五 萬 七 千	四 萬 八 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3.

第六公墓 (伯嬭堂) 納骨塔火化櫃 (小型) 塔位					
類 別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地 下 室	備 註
使 用 費	八 千	七 千	六 千	六 千	
管 理 費	四 千	四 千	四 千	四 千	
合 計	一 萬 二 千	一 萬 一 千	一 萬	一 萬	
外 鄉 鎮	三 萬 六 千	三 萬 三 千	三 萬	三 萬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4.

後寮村納骨塔					
類 別	一 樓	二 樓	備 註		
使 用 費	一 萬	九 千			
管 理 費	八 千	八 千			
合 計	一 萬 八 千	一 萬 七 千			
外 鄉 鎮	五 萬 四 千	五 萬 一 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5.

第一公墓納骨塔																
樓層	普			通					塔			位				
	區位別	櫃位別	費用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第5層	第6層	第7層	第8層	第9層	第10層	第11層	第12層		
1	東1區1-9排 西1區1-9排 東2區1-2排 西2區1-2排	個人式 儲骨櫃	使用費	四萬	四萬五千	四萬五千	四萬五千	四萬	----	----	----	----	----	----		
			管理費	二萬	二萬	二萬	二萬	二萬	----	----	----	----	----	----		
			合計	六萬	六萬五千	六萬五千	六萬五千	六萬	----	----	----	----	----	----		
			二林鎮 頂厝里 趙甲里	九萬	九萬七千五百	九萬七千五百	九萬七千五百	九萬	----	----	----	----	----	----		
			二林鎮	一十萬八千	一十一萬七千	一十一萬七千	一十一萬七千	一十萬八千	----	----	----	----	----	----		
			外鄉鎮	一十二萬	一十三萬	一十三萬	一十三萬	一十二萬	----	----	----	----	----	----		
	東2區3排	個人式 骨灰櫃	使用費	三萬	三萬	三萬五千	三萬五千	三萬五千	三萬五千	三萬五千	三萬	三萬	----	----	----	
			管理費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	----	----	
			合計	四萬五千	四萬五千	五萬	五萬	五萬	五萬	四萬五千	四萬五千	----	----	----		
			二林鎮 頂厝里 趙甲里	六萬七千五百	六萬七千五百	七萬五千	七萬五千	七萬五千	七萬五千	六萬七千五百	六萬七千五百	----	----	----		
			二林鎮	八萬一千	八萬一千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八萬一千	八萬一千	----	----	----		
			外鄉鎮	九萬	九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九萬	九萬	----	----	----		
	西2區3排	雙人式 骨灰櫃	使用費	六萬	六萬	七萬	七萬	七萬	七萬	七萬	七萬	七萬	六萬	六萬	六萬	
			管理費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合計	九萬	九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二林鎮 頂厝里 趙甲里	一十三萬五千	一十三萬五千	一十五萬	一十五萬	一十五萬	一十五萬	一十五萬	一十五萬	一十五萬	一十五萬	一十三萬五千	一十三萬五千	一十三萬五千
			二林鎮	一十六萬二千	一十六萬二千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六萬二千	一十六萬二千	一十六萬二千
			外鄉鎮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家族式 骨灰骨骸 櫃(2個 骨骸位、6 個骨灰 位、1個 神主牌)		使用費	一百五十萬	----	----	----	----	----	----	----	----	----	----	----		
		管理費	三十萬	----	----	----	----	----	----	----	----	----	----	----		
		合計	一百八十萬	----	----	----	----	----	----	----	----	----	----	----		
		二林鎮 頂厝里 趙甲里	二百七十萬	----	----	----	----	----	----	----	----	----	----	----		
	二林鎮	三百二十四萬	----	----	----	----	----	----	----	----	----	----	----			
	外鄉鎮	三百六十萬	----	----	----	----	----	----	----	----	----	----	----			

備註 外鄉鎮收費為本鄉費用乘以二倍，二林鎮頂厝里、趙甲里為本鄉費用乘以一點五倍，二林鎮除頂厝里、趙甲里外為本鄉費用乘以一點八倍。

第一公墓納骨塔																
樓層	特 區 塔 位															
	區位別	櫃位別	費用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第5層	第6層	第7層	第8層	第9層	第10層	第11層	第12層		
1 樓	東特 西特 1區1排	個人 骨灰櫃	使用費	九萬五千	九萬五千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九萬五千	九萬五千	九萬五千	----		
			管理費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	
			合計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一十二萬五千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						
			二林鎮 頂厝里 趙甲里	一十六萬五千	一十六萬五千	一十八萬七千五百	一十六萬五千	一十六萬五千	一十六萬五千	----						
			二林鎮	一十九萬八千	一十九萬八千	二十二萬五千	一十九萬八千	一十九萬八千	一十九萬八千	----						
			外鄉鎮	二十二萬	二十二萬	二十五萬	二十二萬	二十二萬	二十二萬	----						
	東特 西特 1區2排		使用費	八萬五千	八萬五千	九萬五千	八萬五千	八萬五千	八萬五千	八萬五千						
			管理費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合計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一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二林鎮 頂厝里 趙甲里	一十五萬	一十五萬	一十六萬五千	一十五萬	一十五萬	一十五萬	一十五萬						
			二林鎮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九萬八千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外鄉鎮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二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東特 西特 1區3排		使用費	七萬五千	七萬五千	八萬五千	七萬五千	七萬五千	七萬五千	七萬五千						
			管理費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合計	九萬	九萬	一十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二林鎮 頂厝里 趙甲里	一十三萬五千	一十三萬五千	一十五萬	一十三萬五千	一十三萬五千	一十三萬五千	一十三萬五千						
			二林鎮	一十六萬二千	一十六萬二千	一十八萬	一十六萬二千	一十六萬二千	一十六萬二千	一十六萬二千						
			外鄉鎮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二十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備註	外鄉鎮收費為本鄉費用乘以二倍，二林鎮頂厝里、趙甲里為本鄉費用乘以一點五倍，二林鎮除頂厝里、趙甲里外為本鄉費用乘以一點八倍。															

二、墓基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墓基由申請者自行僱工製造墓園，依公所指定規格設施，墓園保固、土方、植韓國草養護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1.

第三公墓（慶德堂）土葬墓基			
類別	前區	後區 ABC+	備註
使用費	一萬二千	一萬七千	
管理費	七千	七千	
合計	一萬九千	二萬四千	
外鄉鎮	五萬七千	七萬二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2.

第六公墓（伯嬭堂）土葬墓基		
類別	忠區、孝區、仁區、愛區、信區、義區	備註
使用費	二萬二千	
管理費	七千	
合計	二萬九千	
外鄉鎮	八萬七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三、第六公墓伯嬭堂納骨塔神主牌位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使用一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主動遷出，逾期十五日內未處理者，由公所主動遷出，並不負神主牌保管之責。

法拍屋內留置之公嬭龕，如由該屋買受人申請安置者，收費標準則以房屋所在地認定之，如有虛偽表示或糾紛概由申請人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1.

第六公墓（伯嬭堂納骨塔）神主牌位			
類別 \ 期限	一年	永久 (自動遷出日止)	備註
使用費	五千	一萬五千	神主牌由鄉公所免費提供。
管理費	三千	九千	
合計(本鄉)	八千	二萬四千	
外鄉鎮	二萬四千	七萬二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四、第一公墓納骨塔 神主牌位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公墓納骨塔 神主牌位		
期限	一年	備註
使用費	七千	神主牌由鄉公所免費提供。
管理費	五千	
合計(本鄉)	一萬二千	
外鄉鎮	二萬四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二。